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4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2-065 号文；《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2-066 号文。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董事周才良、吴子富、喻波和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关于关联互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2-067 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平安证券关于盾安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16 日